

#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丁俊杰

本人丁俊杰，作为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止），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任期内工作中，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重大事项发表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历任北京广播学院教师、新闻系副主任、新闻传播学院院长；中国传媒大学校长助理、副校长，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传媒大学教授；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止）。

####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任职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的两级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

司和公司两级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任期内履职情况

###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情况

本人在任期内（任期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止）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3 次股东会和 16 次董事会，主要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修订公司制度等重要事项。本人在会议召开前认真查阅会议资料，会上详细听取议题汇报，与公司高管深入讨论沟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出同意票，未有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二）出席各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共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无一次缺席。对于提交董事会、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完全赞同的表决意见。

## 三、任期内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与投资者沟通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针对投资者关心的热点问题，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以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任期内，我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经营必要、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相关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三）提名和任免董事

在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人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上，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职经历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资本市场诚信信息等相关材料后，同意提名程宇、刘力武、王怀波、陈贵海、苑占永、赵志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何建军、王冠群、任喜荣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四、总体评价

本人在任期内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行使股东和公司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我的专业特长，为董事

会科学决策和依法运行提出了诸多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5年9月23日起，本人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感谢公司对本人在履职期间提供的支持与帮助，衷心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带领下能够持续稳定地发展。

独立董事：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